

5% 展位预定

请填写表格A1和A2并传真至:

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国贸写字楼2座515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6505 4124
6535 8209
传真: (86 10) 6505 3260



第33届国际医疗仪器设备展览会
2022年5月6日-8日
国家会议中心·北京
www.chinamed.net.cn

我公司预订 _____ 平方米 标准展位 单价: 人民币2600元/平方米 (9平方米起租)

_____ 平方米 光地展位 单价: 人民币 2500元/平方米 (36平方米起租)

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位 _____

请选择 , 并注明:

生产厂商 产品名称 _____

经销商/代理商 本公司经销/代理 _____ 国家的 _____ 品牌

***为使组委会有针对性的为贵公司邀请专业观众, 请详细注明产品信息。**

您想约见的专业观众, 请选择 :

医院 社区医疗卫生中心 诊所 体检中心 单位医务室

国内经销商 品牌代理商 进口贸易商 出口贸易商

生产厂家 政府机构 科研单位 医科大学

其他, 请注明 _____

如有指定客户需组委会代为邀请, 请填写详细信息 (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参展费用

标准展位包括:

展板、标有公司名称的楣板、地毯、折椅、问询台、废纸篓、射灯220伏5安培

付款:

人民币款项需通过支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付到:

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 北京国际国贸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银行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41609200032716

所有款项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参展商交回展位预定表, 即表示同意接受参展协议中所列各项条款。如无其他安排, 展览地点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或由组委会决定。

当支票或银行汇票出现纠纷时, 按协议中相关条款解决。

公司盖章: _____

签 字: _____

日 期: _____

A2 展品目录

请填写表格A1和A2并传真至:

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 国贸写字楼2座515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6505 4124
6535 8209
传真: (86 10) 6505 3260



第33届国际医疗仪器设备展览会
2022年5月6日-8日
国家会议中心·北京
www.chinamed.net.cn

公司名称: _____

品牌: _____

请在下列目录中☐标出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

一、医学影像类设备

-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3)
- 医用磁共振设备(6828)
- 医用X射线设备(6830)
-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1)
-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2)
- 医用核素设备(6833)
-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34)

二、临床检验及基础设备

-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 医用化验和基础器具(6841)

三、手术、急救、诊疗室设备

-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1)
-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2)
-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3)
-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5)
-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7)
-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8)
-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09)
-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2)
- 计划生育器械(6813)
-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16)
- 普通诊察器械(6820)
-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

四、医用电子、内窥镜设备

-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
- 内窥镜设备(6822)

五、康复、治疗设备

-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4)
-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5)
- 物理治疗设备(6826)
- 中医器械(6827)
-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5)
-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58)

六、骨科器械及耗材

-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0)
-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骨科)(6846)

七、口腔科设备、器械及耗材

-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6)
-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5)
- 口腔科材料(6863)

八、眼科器械及光学设备

- 眼科手术器械(6804)
-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6822)

九、医用耗材

- 注射穿刺器械(6815)
-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骨科以外)(6846)
-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6864)
-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5)
-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6)
- 介入器械(6877)

十、医院基础设备

-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6)
-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7)

十一、医用信息技术及软件

- 医用信息技术及软件(6870)

十二、移动医疗及可穿戴设备

- _____

十三、其他

- _____

参展协议

1. 定义

本协议所定义的名词，适用于所有参展条款，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否则均按以下的定义来解释。

主办单位将全面管理和控制本展览会的各项事宜。

1.1. “展览会”是指由本申请表中指定的主办单位所组织的展览会。

1.2. “参展商”是指在本展览会上展出的，其参展或展览的请求已经由主办单位接受的私营企业、股份制公司或有限公司，视情况而定。

1.3. “展馆”是指国家会议中心。

1.4. “相关期间”是指从参展商向主办单位递交登记表之日开始，到展览会结束之日止。

1.5. “宣传资料”是指产品名录、宣传手册和参展商希望在展览会上展示、派发或使用的所有广告和宣传资料。

2. 时间安排

展台搭建（布展期）：2022年5月3日-5日

展览期间（展会期）：2022年5月6日-8日

展台拆卸（撤展期）：2022年5月8日下午

3. 会刊登录

参展费包括在会刊上免费录入贵公司的详细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地址、所在国、电话和传真）等基本资料。参展商届时还会收到收费的附加项目价目表。

4. 参展费用

参展费用请参见本条第 4.2、4.3 款中的参展方案。一般服务和设备费用（本条第 1 款）包括在第 4.2、4.3 款中的所有方案中。

参展方案：

4.1. 一般服务和配置

- 提供可使用的展位空间（展位面积）
- 对公共使用面积按比例收费（毛、净面积之差）
- 展会期和布展期最后一天的大厅空调使用
- 会刊信息的基本输入（公司名称、地址、国家、电话和传真）
- 展位号码
- 展厅内走廊、过道的清扫（参展商负责清扫自己展位）
- 整体安全服务（无个别的监视服务）
- 在布展期、展会期和撤展期的公共照明服务
- 服务中心设备和经营费用（传真、总机服务、运输服务、技术设备室和主办单位办公室）
- 展览会的全面推广
- 参观者登记系统（仅为交易活动而设）
- 参观者咨询服务

4.2. 展位布置方案（标准展位）

每平方米人民币 2600 元（9 平方米起）

“标准展位”服务和配置方案：

展位搭建和拆卸，包括所有附属费用

4.3. 光地展位

每平方米人民币 2500 元（36 平方米起）

“光地展位”服务和配置方案：

展厅面积、不含任何布置、带展位号

其他额外所需的技术服务，例如水、电、保安、当地劳力等将由主办单位独家提供，费用另计，可使用专门预定表格进行预定。除参展费用包含的服务之外，额外展位布置服务需与主办单位展会期间有效的价目表相符并以此为准收取费用。

主办单位提供的费用是固定价格，一旦接受了参展商的参展申请，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如果当地承包伙伴与主办单位之间达成的最初条件发生了变化，或接受参展申请后法律规定和费用方面出现了更改，主办单位有权以当时价格向参展商收取费用。

5. 登记

参展商填写后附表格，提交登记，并声明接受参展条件。填好表格后，请出具参展商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字并加盖公章，寄往以下地址：

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515 室

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6505 4124/6535 8209

传真：(86 10) 6505 3260

电子邮件：chinamed@cwtc.com

参展商在登记表格中提出的条件或保留意见将不予考虑。对具体展位提出要求不能视为参展条件。只有在主办单位收到登记表格后，登记才视为提交。当主办单位同意考虑参展商登记后，登记才视为有效。当主办单位同意考虑参展商的参展登记后，参展商同意在相关期间内的任何时候不得取消登记申请。主办单位将存储参展商具体细节，进行自动数据处理，并在执行合同时提供给第三方。主办单位按照收到登记表格的先后顺序对其进行处理。在开始分配展位之后收到的登记申请，除非有足够的场地，否则不予考虑。指定服务商在展区内提供的任何服务，必须经由主办单位安排预定。本登记条款所指的相关期间应从参展商向主办单位递交登记表之日开始，并在展览会的结束之日终止。

6. 批准申请

原则上，只有产品属于展会范围之内的参展商才能参展。任何公司都不具有参展的法定权利。主办单位有绝对和唯一的权利决定参展商和展品的资格。任何不能清偿主办单位或其附属公司债务的债务（以往参展的债务和/或根据此参展协议产生的债务，或根据第十条规定产生的债务）可被主办单位予以拒绝。在主办单位以书面形式接受参展商的申请之前，无论双方是否支付或收取了随同申请一同递交的全额租金，参展商将不具有任何参展权利。主办单位保留不出具理由而拒绝申请的权利。

如果主办单位是由于误解或错误信息才接受参展商的申请，或当初的前提条件已经不复适用，主办单位有权收回给予参展商批准。

如主办单位根据具体情况不得不重新分配或调整个别展台、入口、出口或过道，在以上变动及时完成的情况下，主办单位不接受任何的索赔要求。

由非主办单位的过错而造成的被分配或调整个别展位不可使用，参展商有权要求退还参展费用（不含利息）和经双方同意的清偿损失费，除此之外，参展商不得提出进一步的索赔要求。

在主办单位批准参展商的申请（签署合同）之后，参展商有义务支付参展费，即使展览会所在国当局不批准参展商的部分或全部进口要求，或者展品由于某一原因（例如由于丢失、运输延迟或海关扣押）不能运

抵或及时到达，或者参展商或其代理迟到或甚至不能参加展览会。

如果参展商或其代理在展览开始之前两天没有领取分配的展位，主办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将此展位以其他方式另行处置，这不能免除参展商的合同义务或赋予其要求退款的权利，或赋予其向主办单位提起任何其他索赔要求的权利。

7. 付款方式

缴款通知书上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RMB）

在参展商之登记被主办单位接受后，应支付第 5 条例列举的参展费用，参展商在确认接受不可退款的展位时，必须支付 50% 的押金。余额必须在合同指定日期或之前全额付清。

7.1. 主办单位保留在任何时候要求参展商支付额外无息押金的权利，作为实际或潜在的损失费用的担保。

7.2. 如果参展商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其收到拒绝申请的通知之前，或在申请得到许可之后撤销申请，参展费用将不予退还。

7.3. 其他项目、独立订购服务或递送的费用应在服务履行时支付，或最迟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支付。

7.4. 所有款项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包含银行手续费和汇率转换费用。通过银行汇票或直接转账支付的方式付至：

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北京国贸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1609200032716

7.5. 如果参展商未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承诺，主办单位将拥有参展商展位设备和展品的留置权，同时，主办单位有权将留置物品变现/或出售，以履行此承诺。主办单位将不为由于变现或出售而产生的留置物品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7.6. 如缴款通知书开至参展商所指定的第三方，参展商仍然应是主办单位的债务人。

7.7. 如参展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拖欠款额的利息应按照未付款额每年 7% 的利率收取。如果未能按期付款，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展位，参展商应承担主办单位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适用本协议的第 9 条。

8. 取消申请或不参展

参展商在递交登记表并且签署展位合同之后不得撤销或减少展位面积，并且必须在合同日期内支付参展费用。只有在主办单位收到书面形式的声明并且经主办单位同意之后，参展商取消展位或放弃展位的请求才视为有效。

9. 参展终止

如有以下情况，主办单位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前提下终止参展商参展的权利：

9.1. 参展商或其代表违反了本文中的任何一条规定；或者

9.2. 参展商作为法人实体被强制成自愿或两者兼而有之地与其债权人进入清算程序，或其全部或部分资产由破产产业管理人接管由于债务问题引起类似

情况，或者参展商作为私有企业可合作企业，或其某一成员单位破产或资不抵债或与其债权人进入清算程序或由于债务问题引起类似情况；或者

9.3. 参展商进行的活动在主办单位看来不符合展览会的性质或目的，或侵犯了其他参展商的权利；或者

9.4. 参展商违反了展区内禁止贴示价格、禁止向私人出售货物和禁止在展馆内以即时交货方式出售货物的规定，主办单位有权立即关闭其展位；或者

9.5. 参展商在展览会第一天上午9:00之前不进入展区，则视为其已取消所预订的展位，主办单位有权以合适的方式使用该展位，此种情况被视为参展商在当日撤消参展，参展费用概不退还；或者

9.6 主办单位凭借其唯一和绝对的判断力，认为应该终止参展商的参展权。

10. 展品

所有展品必须在登记袋上逐一列出并作确切描述。任何易燃、带有刺激性气味或展示时有噪音产生的展品必须经过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和批准才能展出，展品在展览期间不得撤出。展品的操作和展示必须在规定标准的容许范围内进行。主办单位对许可证、配额、或销售收入的转帐问题概不负责。

11. 场地使用和安全

11.1. 在展示移动或运转的展品时必须安排保安人员或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措施，以保证参观者的人身安全。这种移动或运转的展品的展示或操作必须由参展商授权的工作人员进行；此类展品不得在被授权工作人员缺席的情况下运转和操作。此类展品的展示必须事先获得主办单位书面许可。

11.2. 任何音乐表演包括时装表演所使用的音乐录音必须征得主办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同意。

11.3.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台或展区分发宣传资料。不准在展馆其它地方作广告宣传、商品展示或者招揽生意。参展商在自己的展区外不得放置任何展品或广告牌。

11.4. 不准在楣板上张贴或悬挂任何胶贴物、海报、广告牌或其他材料。

11.5. 不论任何场合都不得在展馆内使用充气气球。

11.6. 整个展会期间，参展商的展台必须由其授权的能够胜任的代表组织管理。该代表必须完全熟悉参展商的产品和服务，而且必须被正式授权对展品或服务的销售进行谈判和签署合同。参展商应保证其代表符合上述条件并服从主办单位在展前或展览期间给出的任何和所有指示。

12. 技术指南

技术指南是参展协议的组成部分，参展商应遵照执行。技术指南将最迟与服务预定表格一起交至参展商。

13. 责任免除

13.1. 主办单位的任何一方及其代理商、代表、承包商或雇员将不以任何形式为任何损失或伤害负责，除非是由于主办单位或其雇员的疏忽而给予参展商及其代表、雇员、承包商或代理商所造成的死亡人身伤

害，或给参展商其他有关方，或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的产品或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13.2. 主办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为在此展览会上或在此展览期间进行的任何介绍或达成的商业交易的后果负责。

13.3. 参展商因违反“参展条款”或根据协议中可能对主办单位及其员工和代理造成的债务、诉讼、索赔、破坏、成本和支出，参展商应负赔偿责任。

13.4. 参展商将负责为以下事项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其展示、展品和展位投保盗窃险，火险、公共险（包括展位债务），和其他自然灾害险，并在主办单位要求时，出具这些保险报单。

13.5. 参展商应购买保险为一切根据本协议可能承担的潜在债务以及由于疏忽而导致的可能的法律义务投保，并在主办单位要求时，出具保险的保单，参展商应为参展商及其代表、雇员或代理商的行为或疏忽而导致的任何展区，其他参展商或主办单位所遭受的财产损失或损害负全责。

13.6. 主办单位在处理其与本展览相关联的所有财务问题（包括索赔和损坏）时，保留对展馆内参展商任何财产的留置权。

所有发生的损坏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警方和保险代理商报告（也可通过电话和电传）。如发生火灾、失窃或夜盗事件，须在此类事件发生24小时之内向展览会管理人和警方报案。除非参展商或其服务人员的故意或失职，参展商有义务对其展品和/或展台设备进行适当的维护，这一责任免除不受主办单位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的限制。

参展商对由于其参展行为或造成对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建筑地面、展厅和/或家具和设备的损坏应负责任、除非这些损失由当地第三方保险机构承保。

14. 弃权

主办单位对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弃权不能妨碍本协议的实施，也不得视为对其违反协议的行为的弃权。

15. 通知

一旦展位分配完毕，参展商将收到通知。通知其为展会进行筹备、安排。任何无视此通知而导致的后果将由参展商自己承担。

参展商应遵守展区的规则和规定，这些规则和规定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果上述规则和规定与本协议条款存在冲突，以本协议为准。展区规则和规定可以向主办单位索取。

16. 展览会取消、延期和其他更改

主办国家或当地签约伙伴的任何规章制度如与参展条件不符合另外强制性增加限制条款，则应以主办国家或当地签约伙伴的规章制度为准。

主办单位保留在发生不可抗力（定义见条款17），以及当前新冠疫情情况下，在政府当局下达管控指令或行政命令下时，在任何政府当局下达命令指示时，或在任何未预见情况下随时取消、延迟展览会、更改展览会性质、减小展览会规模、缩短或延长展览会举办的时间的权利。且对参展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在必要时推迟、缩减、延长、取消或另外更改展览会，参展商无权退出合同或就由此产生的损失或损害向主办单位或其代表提出索赔，或者要求主办单位或其代理或代表退还由其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参展费

用（即使其已放弃所分配展位的权利）。此时应使用参展商条件第9条之规定。

展览会如被推迟、缩减、延长、取消或作其他更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不利益因素不应由主办单位承担责任。此种情况下，如果有其他展览会事项，参展商应被按比例分配展位。但是，这种展位分配应在主办单位根据其绝对判断为认为适当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主办单位不向参展商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赔偿责任。相反，在这种情况下，参展商应按照合理的比例承担主办单位因准备该展览会而产生的费用。参展商如果向主办单位订购参展费覆盖范围以外的补充服务（第5条）该参展商应及时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指主办单位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能克服、且阻止主办方履行所有的时间。此类时间应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时疫、社会动荡、政府行为或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在通告国际商业惯例中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18. 最终条款

提交登记表的同时，参展商同意遵守此参展协议。任何其他协议，个别许可或安排应当获得组织者的书面确认。

本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组织者没有就其他安排作出事先书面批准，支付地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如果上述某项条款无效或失效，将不影响本协议和其他条款的效力。失效的条款应以维持本协议原意和目的为原则加以弥补。

组织者保留解释、变更及修改本协议，并为展会的顺利进行而随时发布补充规则和规定的权利。组织者对本协议和补充规则和规定具有最终解释权。

参展商在六个月之后不得对组织者提出索赔。这一限制期由展会结束当月末尾开始算起。

参展商将承担组织者为追回参展商应付款项或为实施本协议条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成本（包括支付全部法律费用）。

以上协议中与参展商向组织者支付款项相关联的规定中，必须遵守时间这一合同重要因素。

本协议下，应出具或提起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必须或许可的通信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亲自递送，或以预付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寄往收件人的地址，地址请参见本协议或申请表格（视情况而定）。此等通知，要求或通信应视为立即收到（如亲自递交或以传真方式发送），或寄送后两日内收到（如以信件方式发送），显示有正确地址，邮票和邮戳的信封可以作为充足的证据。

19.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参展商必须服从于中国法庭的非专属管辖权。